附件六之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)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國教署撥付金額(C)	國教署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(G=F*D-(B-C))	註
指定項目(H=I+J+K)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人事費(I)								*□經常門　□資本門
業務費(J)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
設備及投資(K)								□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
非指定項目(L)								□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合計(M=H+L)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□是 □否），金額　　元
								□執行率未達　　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								□補助款賸餘數逾　　元，仍應繳回。
								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
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
2	機關1	
3	機關2	
4	機關3	
合計		

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
*執行率(E/A)=#DIV/0!

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
業務單位: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